附件3

晋中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报告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的工作部署，依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省食品安全办按程序完成对晋中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省级初评。

一、省级初评过程

（一）评价方式

省级初评依据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食品安全办〔2023〕12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领导访谈等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内容

1.资料审查。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晋中市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系统”中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办〔2021〕5号），对基础工作、能力建设和生产经营状况三大项目共计30个指标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逐项进行评价。

2.现场检查。11月2日至11月12日，省食品安全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 抽样要求，明查检查2区1县、覆盖16类业态54个点位，暗访检查2区1市1县、覆盖4类业态24个点位，累计核查78个单位（晋中市没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合理缺项）。11月14日至11月15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晋中市现场检查部分点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

3.领导访谈。11月15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晋中市政府、榆次区政府和太谷区政府、郭家堡乡政府和白塔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同志进行了访谈。访谈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本市开展示范城市创建主要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同时评审组就食品安全部门职责以及重点工作对晋中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延伸访谈。

（三）评审组人员情况

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食品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省级初评。

二、总体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自2021年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晋中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四个最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和成效。三年来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持续提升。在推进创建过程中，党政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及时调度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推动了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工作成效及亮点

1.高位统筹推进，压实党政同责。一是高位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晋中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晋中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强调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推动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力推进创建工作。二是适时调度。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汇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坚持常态化深入一线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调研，并就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多次作出批示。三是加强督导。将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成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参考，权重提高到3%。市食品安全办第一时间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贯彻落实过程中，细化“一日一提醒”“三日一统计”“十日一排名”“半月一通报”工作举措，开展了8轮督导和4轮大调研。

2.加强日常管理，抓牢基础工作。一是切实将规范化创建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加强各级食安委、食品安全办建设，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工作考评、责任追究等机制，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二是做好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工作，2021年至今，市本级累计投入食品安全专项经费2044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抽检计划完成率、业态覆盖率、信息公示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均达100%。三是加大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投入，不断加强和完善市场功能布局。市政府将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在9所高校、13家农贸市场全覆盖建成快检室。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实现市域全覆盖、环节全覆盖，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200家、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风险监测体系。

3.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效能。一是加强源头治理。农业农村部牵头联合7部门于2021年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等综合治理。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实现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二是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严格落实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储备粮管理办法，扎实开展出入库粮食食品安全指标的抽查监测，库存及新收获粮食质量监测，严把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出库、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关，严防问题原粮流入口粮市场。三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市政府将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列入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强化赋码追溯、全程管控。目前已审核通过进口冷链食品607209件，14582.2吨。四是打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在全市部署开展“铁拳”等行动，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工作。不断强化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近三年全市食品类行政处罚案件立案2157件，公安部门破获食品类犯罪案件58起。

4.紧盯重点区域，推进智慧监管。一是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完成了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的招标采购、部署实施、平台验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工作，建成了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印发《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管理篇）》，对平台云数据安全及管理供应商、学校、教育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使用维护平台的工作职责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倒逼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大力开展对平台的宣贯工作，强化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平台知晓度，自平台上线以来据平台统计显示约有2万余人次广大群众登录平台，查看学校食堂的3000余个摄像头16万次，用户满意度达92.58%。二是开展“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市场监管部门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与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相结合，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教育部门通过采取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集中采购、校园食品原料安全快速检测、“互联网+明厨亮灶”和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方式，实现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5.立足多维视角，营造共治氛围。市科协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使食品安全深入人心。组织“科技追梦”第四季科普竞赛活动，突出食品安全主题，紧紧围绕科普知识点，选取与群众生活生产相关、与人民健康安全相关的竞赛题目，采取实景演示、实操体验、现场竞技、专家解读等方式，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市委网信办统筹“晋中发布”等市、县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宣传阵地作用,推出各种食品安全专题专栏 ,科普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广大网民食品安全意识。市食品安全办组织开展市县两级“关注食品安全、反对餐饮浪费，万人承诺签名”活动，提升全社会食品安全关注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好食品的安全参与权与监督权。将“你点我检”作为“学党史办实事”的重点工作推进，先后开展了包括肉及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网红餐厅”、学校食堂、“三小食品”、芝麻油等专项活动，被市委列为“学党史办实事”亮点工程，人民日报、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食品安全报、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等国家和省、市多家媒体多次进行报道。

（三）存在不足

1.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有待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仍需提升，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深化改革，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效应还不明显。

2.“两个责任”工作基础有待夯实。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意识不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流于形式等问题；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方面，部分包保干部督导责任意识及专业能力不够，主动督导、按频次督导的主动性不强，存在“季末扎堆”的现象。

3.社会共治共享格局有待完善。广大干部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多方责任落实还需细化，社会监督力量尚未充分激活，全市动员、全民参与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四）下一步建议

建议晋中市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主体责任，着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强化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需要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对于工作基础薄弱的区域要加强指导、加大投入，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着力防范新阶段面临的食品安全新风险。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突出对规模小、条件有限的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改善经营条件，落实食品安全制度，指导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及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操作规范。三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加大对基层监督人员培训和投入，加强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和监督检查实务教学，进一步提升一线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监督检查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丰富宣传载体和方式，多方位提炼食安工作的成效、亮点，精准定位群众的关注点、兴趣点，传好稿、出精品、创品牌，提高媒体传播率。广泛开展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全面提升广大市民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和创建知晓率，推动示范创建宣传全覆盖，不断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三、初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晋中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部署，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无被否决情形，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的要求，建议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提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并申请国家验收。